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骨折补偿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雇主责任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雇从事主险合同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骨折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而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骨折或关节脱位补偿比例表”（以下简称“补偿表”）中列明的骨折类别之一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或因精神错乱、失常而导致的骨折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补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被保险人雇员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 （四）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等医疗原始单据；
- （五）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补偿：

保险人按补偿表中不同骨折类型对应的补偿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补偿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同一事故造成补偿表中不同身体部位一项（含）以上的骨折时，保险人补偿各类别对应的骨折保险金之和；**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同一事故造成补偿表中同一身体部位一项（含）以上的骨折时，保险人只补偿较高一项类别对应的骨折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一雇员所负补偿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每一雇员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补偿的保险金达到每人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该雇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补偿金额；其中，对每位雇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于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附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补偿比例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部位	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别	补偿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下颌骨骨折	20%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注 1）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骨盆骨折（包括髌、髌、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肩胛骨骨折	40%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胸骨骨折	40%
	锁骨骨折	40%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桡尺骨双骨折	80%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腕骨骨折	20%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上肢关节脱位	肩关节脱位	40%
	肘关节脱位	4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胫腓骨双骨折	80%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踝关节骨折	60%
	髌骨骨折	40%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下肢关节脱位	髌关节脱位	100%
	膝关节脱位	60%

注：1、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2、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者爆裂。